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标准 AM-2:2016

纯美丽诺羊毛

产品

- **Pure Merino Wool** “纯美丽诺羊毛”可以用于所有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服饰类产品, 且产品必须达到本附加标准的要求。
- **Pure Merino Wool** “纯美丽诺羊毛”不可用于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或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产品。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标准

洗涤说明: 如果产品洗涤说明(文字或图标)为“干洗”和“手洗”, 则产品须同时符合相应的明示要求。

纯美丽诺羊毛要求

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纯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AW-1: 梭织面料(含起绒面料及压制毡) 服饰产品或者 AK-1: 针织服饰产品的要求。

性能	测试方法	要求
羊毛含量	155	纯新羊毛
羊毛纤维平均细度	22 或 23 或 24	绝对最大直径: 22.50 μ m

本表格须结合以下注释使用。

注释:

1、羊毛标志试验方法 TM22, TM23, TM24: 平均纤维细度

-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应从完整的最终产品上取纱线或纤维(采用适当的方法)进行测试。纯美丽诺羊毛平均直径的绝对上限为 22.5 μ m 表示要求平均直径最大应为 22 μ m, 允许测量误差为 0.5 μ m。

- 梭织产品, 必须对试样的经、纬向纱线均进行测试, 即在一个完整组织(花型)中的所有纱线。当测试需要多于一个完整组织才能完成试验时, 其试样必须包含完整组织(即完整的组织花型)。

- 针织产品, 必须按相应比例对织物试样中所含的每一种纱线进行测试。

- 本标准对纤维细度的要求(包括抽样及试验允差)是针对最终产品的纤维细度。众所周知, 由于在加工过程中, 较细的纤维会有较大的损失, 因此纤维的平均细度在加工后会增加。虽然特定工艺参数下的纤维细度变化是未知的, 但为了达到最终产品的要求, 应尽可能选用接近 21 μ m 细度的羊毛纤维作为原料。

- 测试结果有争议时, 以羊毛标志测试方法 TM-24 的测试结果为准。